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田季永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租押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8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新市簡易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